南雄市关于支持高质量发展企业购买人才

住房的工作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 为深入贯彻引进高质量发展企业落户我市的战略工作计划，鼓励、吸引有实力的企业来雄创业发展，进一步规范高质量发展企业购买人才住房管理实施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企业必须在南雄注册，且投产满2年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符合以下其中一项，即认定为高质量发展企业（由市工信局认定）

1.投资方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“专精特新”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等称号的企业；

2.投资方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转移或投资，随项目引进省级以上认定的高端人才团队，随项目引进省级以上技术研发机构和服务平台；

3.企业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度达200万元以上或经市政府评估认定为有发展潜力的企业。(由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予以认定）

二、支持方式

人才住房价格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由住房的产权单位（或运营管理单位）研究确定后，再上报市政府审批；

三、人才住房申购

**（一）房源**

南雄市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新建住房及自持物业。

**（二）申购方式**

1.符合申购条件的企业向商务局提出购房申请；

2.申购数量，首次申购的企业须满足上一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度200万元以上的条件，且当年申购的数量不超过20套。首次申购次年开始，按企业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度同比增长比例梯度增加，上年度同比增长15%以上，可新增申购1套；上年度同比增长25%以上，可新增申购2套，以此类推，单个企业累计申购不超过50套。

3.申请程序：企业向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商务局组织审核，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，由申购企业向住房的产权单位（或运营管理单位）、不动产登记部门提出申购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。

四、转让机制

出售的人才住房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转让，如确需转让的，由政府或原销售单位予以优先回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国家、省等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，本扶持方案措施将对应调整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由南雄市商务局具体组织申报并负责解释。